

# 落實結構改革

國發會法協中心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國發會經濟發展處  
國發會綜合規劃處

壹、「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一：法規制度改革

貳、「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二：人力素質提升

參、「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三：創新金融發展

肆、「落實結構改革」重點四：財政健全

未來四年，「全力提振國內經濟」將是「國家發展計畫」的要務，為此政府除積極透過投資產業創新及前瞻基礎建設等措施，加強投資臺灣，以提振經濟景氣並厚植長期成長潛能外，並將「落實結構改革」列為「全力提振國內經濟」的另一項主軸。

結構改革的基本思維係致力經濟體制的全面翻新，以資源配置效率的提升，取代過去以資源累積帶動成長的經濟模式。長期以來，臺灣的經濟成長過度仰賴資源累積，惟在經濟模式不變之下，資源累積實有其極限，過度的資源累積終將帶來報酬遞減的苦果，使資源陷入利低的惡性循環。正本清源之道唯有加速結構改革，創造新經濟成長模式，才能擺脫困境，重拾成長動能。為此，未來政府將積極推動法規制度改革、人力素質提升、金融創新與稅制改革等結構改革工作，以全面翻轉臺灣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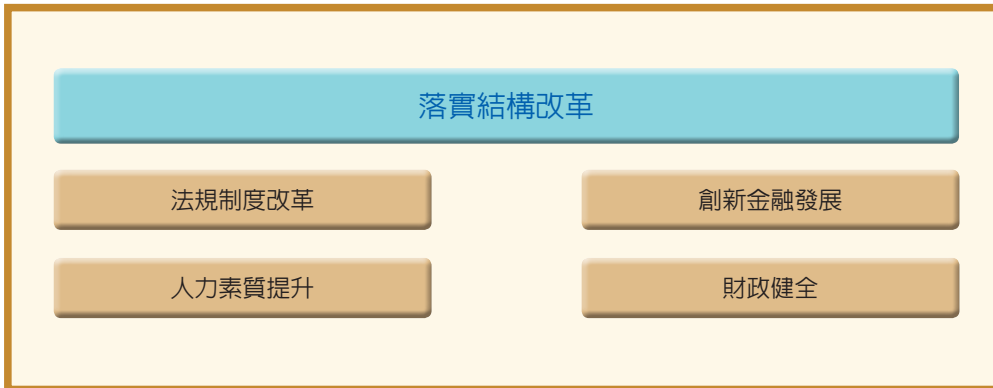


圖1 「落實結構改革」主要方向

## 壹、「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一：法規制度改革

新經濟成長模式之驅動力首重創新，伴隨數位化時代的腳步，科技跨界發展已成常態，不僅新興產業蓬勃崛起，原有產業與數位科技融合、應用後，更產生各種超越傳統法制思維之跨領域新興商業模式。法規為產業發展的重要基礎，為讓科技發展有充分揮灑空間，建構彈性、友善創新之法規環境將是未來四年政府結構改革的重點工作。

### 一、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加速財經法制革新，國家發展計畫特針對基本面法制、新創相關法制、產業轉型相關法制、電子商務相關法規調適等面向，擬訂相關改革策略與措施，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基本面法制

##### 1. 完備資通安全管理法制

鑒於網際網路交易行為蓬勃發展，網路安全性、個人資料與隱私問題的妥善因應刻不容緩。為此，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刻積極研擬「資通安全管理法」草案，以確保網路行為的安全性。

## 2. 修正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法規

網路創作、傳輸與使用態樣之變化，在在衝擊傳統對於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經濟部爰就我國《著作權法》提出修正，就有形、無形利用權能，以及著作權合理使用等相關規定，配合網路科技及數位匯流等趨勢進行調整，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查。

## 3. 公司法制之調整

數位化潮流下，產業結構大幅變動，政府刻正通盤檢視、修正《公司法》，以促進公司自治與營運彈性空間、降低交易風險及提升透明度，期能更加符合業界之實務需求。

## 4. 外人投資相關規範之調整

為吸引外國公司來臺投資設立，經濟部刻正研議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由現行「事前核准」制修正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制，以簡化外國人投資行政流程，提升外人投資意願。

## 5. 數位資產權利歸屬探討

因應數位經濟發展需要，為釐清數位資產權利之法律性質與定位，並研議相關權利歸屬或登記之法制調適，政府正進行數位資產與數位遺產法制之研究，視具體內容交由相關機關持續推動。

## 6. 數位匯流相關法制調適

因應科技環境與民衆需求的快速變化，為與國際法規接軌，引進多方參與的網路治理新模式，並賦予電信事業更多經營彈性，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提出「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草案，以調適數位匯流法制，為通訊產業注入活水。

## (二) 新創相關法制

### 1. 鼓勵產學界新創合作

為鼓勵學校、法人釋出研發成果或專利，成立新公司或與新創事業合作，政府已研擬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放寬研發成果收入之處分限

制，以及公立學研機構相關人員兼職規範等，修正草案刻正於立法院審議中。

## 2. 擴大新創事業資金來源

新創事業起步的首要瓶頸即為資金，為解決相關資金需求，政府將研議放寬個別產業投資相關規定，引導資金活水投入。

## 3. 友善新創產業法制環境

為鼓勵新創產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審議中，修正重點包括：賦予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創投有限合夥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推動創新採購、促進產學合作、強化無形資產評價與國營事業研發等。

## 4. 共享經濟相關法規調適

透過網路平台整合閒置資源，分享於需求者的共享模式，附加商業價值後衍生出共享經濟，是數位時代新興商業模式之一，政府將積極進行共享經濟相關法規之調適工作。

## 5. 無人交通工具相關法規調適

無人交通工具（包括無人駕駛車、無人機等）之發展，隨著感測技術、IoT、雲端運算及大數據等科技之進步而逐漸產業化，於規範上亦須就原有法規進行調整。目前交通部已依據國際規範，研議《民用航空法》等相關法規之修正，並持續關注國際組織及各國關於自動駕駛車、無人駕駛車等技術與法規之進展，適時推動相關法規調適，以符合國際趨勢。

### （三）產業轉型相關法制

#### 1.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Regulatory Sandbox）

金融科技（FinTech）係傳統金融產業與科技業均加以關注之領域，藉由數位科技之運用與創新發想，帶動既有產業的跨界合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擬具《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期能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之蓬勃發展。

此外，目前對於推動金融科技服務發展之具體措施，尚包括擴大行動支付服務之運用及創新、鼓勵銀行與 P2P 網路借貸平台合作、鼓勵保險業者開發 FinTech 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等議題。

## 2. 遠距醫療相關法規調適

鑒於未來臺灣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資源及人力有限、老齡化人口卻快速成長，透過數位科技進行及時診療或提供健康照護之需求與日俱增。因此，政府將對遠距診療、遠距健康照護等議題，以及是否擴大開放網路販賣藥品與醫療器材品項等進行必要的探討及檢視。

## 3. 吸引國際人才

針對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保險、稅務等層面，完善我國留才環境，已研擬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刻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 4. 人力轉型相關法規調適

因應 IoT、大數據、無人交通工具或平台經濟等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發展趨勢，現有人力轉型、升級與高階資料、資訊分析等數位人才之培育有其迫切性，政府除透過發展遠距數位技能等相關教育，培育、提升數位人力外，為促進國際人才之運用，亦針對遠距勞動之發展趨勢進行研議，以調適勞動法制。

### （四）電子商務相關法規調適

《關稅法》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已針對網路交易課稅、跨境消費紛爭等重點議題進行相應之修正，以完善跨境電商之稅負公平；另跨境消費紛爭處理機制部分，亦將持續參考國際規範趨勢積極研議。

## 二、結語

全球經濟正快速邁向數位時代，各項新科技所帶動之新興產業面貌變化迅速，翻轉既有商業模式，法規制度與政策方向，均應從結構面思考改革。未來政府將持續關注國際產業及法制政策相關變化與進展，適時滾動檢討、盤點

相關法規，並強化多方溝通與協調，期加速法制接軌國際，完善我國經商法規環境。

## 貳、「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二：人力素質提升

鑒於人力資源為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的後盾，面對工作年齡人口減少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未來四年政府將依據總統揭示之「創新、就業、分配」經濟發展新模式，以打造「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產業政策方向，做為規劃我國人力資源因應對策之推動重點（如圖 2）。

### 一、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前瞻規劃國家發展人力，國家發展計畫將由掌握人力供需資訊、培育數位創新人才、強化產學研連結、促進青年就業、排除婦女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障礙、改善勞動條件、強化人才引進及留用等層面，擬訂相關推動策略與措施，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掌握人力供需資訊

1. 為掌握產業發展所需人力，國發會已建置「產業人力供需資訊網」，將定期維護更新，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 （1）未來 10 年整體就業人力推估：為提供學校長期培育規劃之參考，國發會每 2 年配合國際經濟情勢、產業發展趨勢及最新統計資料，進行未來 10 年就業人力推估。
  - （2）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為瞭解特定產業所需之人才類型及其發展面臨之人才供需問題，國發會自 100 年起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協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重要產業發展政策，辦理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工作。
  - （3）人力供需現況調查：為整合我國人力供需相關資訊，國發會整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教育部有關人力供需現況及未來一季調查及統計等最新資訊，供各界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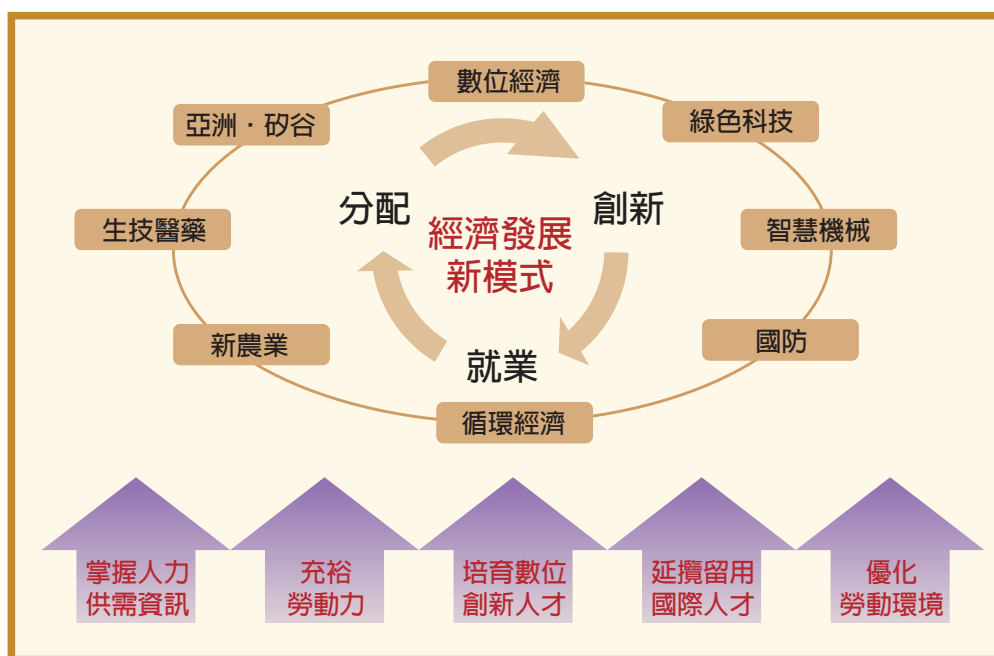


圖2 我國人力資源因應對策之推動目標

2. 為瞭解「五＋二」產業跨域人才需求情況，以達產業轉型升級目標，國發會另針對「五＋二」產業進行相關調查及研究。
  - (1) 辦理五＋二產業所需職務調查：協調各重點產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五＋二產業所需職務調查等相關內容，預定 106 年 5 月完成 106 至 108 年相關彙整成果報告，未來並將定期發布「五＋二產業創新方案」產業人力供需資訊，並初步規劃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中，與五＋二產業相關之業別計 17 項。
  - (2) 建立未來我國工作及技能觀測分析研究：研析在「五＋二產業創新方案」智慧化、數位化之推動下，可能消失的職類、新興職務及其技能需求，以及數位經濟相關對未來 10 年整體就業的質化與量化等影響評估。

## (二) 培育數位創新人才

1. 扎根數位能力及推廣程式設計教育：深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資訊科技教育，於中小學教育階段納入數位能力及程式設計課程，教導學生使用運算工具解決問題的方法，提升學生的運算思維能力。
2. 擴大培育跨域數位人才
  - (1) 推動「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協助大專校院發展創新教學模式，提升資通訊軟體教學品質，鼓勵軟體創作資源跨校交流分享。
  - (2) 推動「智慧聯網技術與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大學校院強化物聯網技術扎根，並透過垂直整合系統應用，鼓勵創新創客。
3. 精進產業人才數位職能：掌握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需求，並針對資訊管理暨數據分析、人工智慧暨擴增實境、資通訊系統暨平台軟體、跨領域創新應用軟體開發等面向，發展職能基準及辦理在職培訓課程，強化產業人才數位技能。
4. 促進國際合作及交流：推動國際數位經濟在職專班，並組成任務型團隊赴國外頂尖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交流數位經濟最新技術，另鼓勵學界積極參與數位經濟領域相關國際組織與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提升我國新興資訊科技核心人才之質與量。

## (三) 強化產學研連結

1. 設置產學研合作推動平台：成立「行政院產學研連結會報」，做為跨部會辦理產學研合作計畫與資源的統籌平台，有效鏈結學研創新研發、人才培育、知識移轉機制。
2. 形塑人才培育創新生態
  - (1) 推動「大學在地實踐聯盟計畫」，強化大學、技專校院與區域城鄉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
  - (2) 推動「產學研價值創造計畫」，結合學界研發成果與業界或法人技術，培育創新人才與促進產業升級轉型。



3. 持續辦理產學合作專班：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產業學院」、「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等產學合作專班，培育產業研發及技術人才。
4. 推動能力鑑定、職能基準
  - (1) 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機制，協助產業以策略性及計畫性參與產學訓合作，培育專業技術與創新研發人才。
  - (2) 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推動方案」，協同公協會建置應用職能基準，引導學校教育契合產業發展。
5. 完善產學研環境制度：研議修正「科學技術基本法」、「產業創新條例」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法令，以增加產學合作之誘因、擴散科技研發成果，並強化學研成果產業化。

#### (四) 促進青年就業

1.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1) 勞動部規劃推動「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至五＋二產業就業，透過先僱後訓方式，結合業師提供個別化與密集式訓練，提升其技能。
  - (2) 教育部、勞動部提供其每人每月 1 萬元之津貼與準備金（至多 3 年共 36 萬元），做為其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資金來源。106-109 年預計培養與協助 1.5 萬名高中職應屆畢業生。
2. 青年創新創業基金
  - (1) 補助部分：為鼓勵民間技術創新，提供各領域創新、創業者所需資金，匡列 10 億元辦理「創業天使計畫」。
  - (2) 投資部分：匡列約 400 億元辦理專案投資方案協助青年創業。
  - (3) 融資部分：提供 13 項政策性貸款，利用優惠利率貸款減輕青年創業的資金壓力；另撥付信保基金 26 億元辦理貸款信用保證，協助創業青年取得創業資金。

3. 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就業：推動「106-109 年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方案」，以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就業能力與協助創業，促進其就業，相關計畫包括：「推動原住民族青年職能發展計畫」、「原住民地區及技職學校青少年就業技能與建教合作整合計畫」、「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4. 研議建立青年工作卡：為青年設置個人工作卡，建立跨部會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業務整合資訊，以確保青年學習內容符合職能基準，達到就業市場需求。
5. 研議發放青年初次尋職津貼：為青年搭配整合式就業服務，提供詳盡個案評估，並研議提供初次尋職津貼，以確保提供該等個案「好」的工作機會。

#### (五) 排除婦女與中高齡者勞動參與障礙

1. 友善職場：強化勞動檢查，消除年齡歧視；提供職務再設計等獎勵措施，增加中高齡者就業機會；推動中高齡者就業專法，建構友善中高齡者的就業環境。
2. 個別化就業服務：設置銀髮人才資源中心及銀髮人才網路平台，增進青銀學習交流。另提供個別化就業與職訓諮詢、推介及媒合服務等促進就業措施，每年協助中高齡與高齡者 10 萬人就業、婦女二度就業者 2 萬人。
3. 強化工作與家庭平衡：積極發展長照服務，並提供完善生養環境，以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排除婦女與中高齡就業障礙。促進工作平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強化育嬰留職停薪者回復工作機制；推動工時縮減與彈性運用，並落實週休二日。

#### (六) 改善勞動條件

##### 1. 薪資

- (1) 研擬最低工資法制，以專法保障邊際勞工薪資權益。
- (2) 每年檢討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升至 21,009 元；時薪由 126 元調升至 133 元。

- (3) 提高勞工議價能力：提高薪資資訊透明度，加強工會集體協商力量，增加調薪機會。
  - (4) 鼓勵企業善盡社會責任：擴大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落實《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期透過評鑑、指數及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獲利與員工共享。
2. 工時：105 年 1 月 1 日起縮短法定正常工時為每週 40 小時；為落實周休 2 日，已明定勞工每 7 日有例假日 1 日、休息日 1 日，提高休息日出勤之延長工時工資，透過以價制量方式，保障勞工休息時間；另輔以強化勞動檢查，以穩定基層勞工就業。
  3. 改善工作環境：補助表面處理、鑄造業等產業，推動改善廠房與安全衛生設備，改進勞工工作環境。
  4. 非典型就業者勞動條件保障
    - (1) 現行「僱用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應行注意事項」及「部分時間工作勞工勞動契約參考範本」已保障部分時間工作者，另將研議部分工時勞工保護法制，以強化保障部分工時勞工之勞動條件。
    - (2) 推動「派遣勞工保護法」草案立法，以保障派遣勞工勞動條件之「平等對待」。
- (七) 強化人才引進及留用
1. 吸引國際人才
    - (1) 強化創業家簽證制度：符合條件之境外創業家，核給 1 年之居留期間，屆期前核有創業事實者，得申請延長 2 年居留；在臺合法連續居留 5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天，得申請永久居留或定居。另為擴大吸引優秀創業家來臺創業，研議由我國各駐外館處協助向國際新創人才推廣及核發創業家簽證。
    - (2) 擴大全球攬才：105 年 6 月完成建置國家層級單一網路平台「Contact Taiwan」，並以「經濟部招商投資服務中心」作為國際人才來臺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攬才諮詢服務；同時，於海外 29 館

處設立整合據點，強化與海外國人鏈結，並針對產業發展、新南向政策需要推動專案性攬才計畫。

- (3) 開拓人才來臺管道：賡續落實及滾動檢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機制」，並配合新南向政策，積極開拓僑外生源國家，吸引僑外生來臺留臺。

## 2. 加強外籍人才來臺留臺誘因

- (1)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透過舉辦座談會、線上問卷調查、整理各研究及調查報告等方式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之各類問題與困境，並從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研提 27 項改革策略。
- (2) 推動外國人才專法：就「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涉及修法之 12 項策略，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參考星、日、韓、美等國做法，研擬外國人才專法，規劃對外國人在我國境內從事專業工作、實習、尋職等，給予相關特別許可及誘因。

## 二、結語

由於科技的數位化、智慧化及自動化，環保意識的綠色化，以及全球化的發展，使產業結構變動快速，加上人口結構的高齡化，勞動市場的人力供需掌控難度已然提高，如何因應缺工與失業併存的現象，將是人力資源政策重要的課題之一。為此，政府將掌握人力及技能供需情形，推動各項有助優化人力資源發展之政策，同時滾動彈性調整各項因應對策，以期縮小產學研間之落差，促進青年就業，活絡勞動市場運作，提升人力資源運用效率，並吸引留用國際人才，以支援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所需。

## 參、「落實結構改革」重點三：創新金融發展

科技創新正快速改變消費者行為、商業模式及金融服務業結構，並帶動金融服務創新崛起，改寫金融版圖。因此，未來數位能力將為金融業的核心競

爭能力，因此未來四年政府將積極扮演金融轉型的推手，協助金融服務業引入科技創新思維，加速強化 IT 軟、硬體之投資，積極打造數位化環境，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以迎接此一數位時代潮流。

## 一、推動策略與措施

創新的金融發展政策應以「挺產業、挺創業、挺創新、挺就業」，達成總體經濟發展為總目標，並應建構「金融推升總體經濟發展，產業帶動金融業務成長」之發展模式。為建構有利於產業、創新及就業的環境，進而引導資金進入實體產業，政府推動「金融挺實體經濟政策專案」，從資金供應、財務調研、軟硬設施等三大面向提供動力，期望透過金融業的專業與資源，提供符合需求與便捷的金融協助，對產業創新轉型及增加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並帶動金融業務成長，形成正面的良性循環。相關策略、措施及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多元資金供應

#### 1. 促進投資

為激勵民間投資意願，政府推動的重要措施包括：協助新創事業取得資本性資金，讓年輕人將創意變為創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數，以引導社會責任投資；鼓勵辦理高齡者安養信託；推動強制上市（櫃）公司股東會使用電子投票；推動發展臺灣資產管理業務；推動臺灣期貨市場商品多元化發展；檢討保險業清償能力制度，研議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納入國內股票逆景氣循環機制之可行性；在兼顧資金運用之監理強度及其安全與效益前提下，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率；推動我國發展綠色金融，引導資金流入對於環境友好的實體產業；推動定期定額購買股票及 ETF。

#### 2. 提供融資

為鼓勵本國銀行在兼顧風險原則下，對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政府訂定「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預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再增加放款 1,800 億元。此外，傳統上銀行放款只能收取利息，新創事業及中小企業或因新創階段或因規模小，風險相對較高，銀行得以附帶收益條款，分享未來營運成果之方式辦理融資（不涉及認股權），以提高銀行放款之誘因。

### 3. 數位化金融商業模式

金管會已擬訂金融科技發展推動計畫，包括：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與創新，將採滾動式檢討，並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推動便捷行動支付服務通路；鼓勵保險業者開發金融科技（FinTech）大數據應用之創新商品，如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打造數位化帳簿作業環境；建立身分識別服務中心，便利各項金融交易之進行。此外，其他具體作法尚包括：督促財金公司完成「港澳地區銀通會員提款卡於國內跨境提款服務」之系統建置；鼓勵金融業者研發創新金融商品及服務機制；規劃建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等。

#### （二）財務調研

為強化財務諮詢能量，將由金融研訓院結合金融業資深人才成立創業財務輔導平台，提供各新創事業創業初期之基本財務諮詢，提升其成功創業之機會。此外，政府亦鼓勵銀行設置相關產業融資諮詢窗口，並運用大數據資料，協助企業及創業者掌握產業動態、市場趨勢、行銷運用及風險管理。

#### （三）軟硬體協助

在軟體支援面向，將善用人力建立金融業師平台，並規劃產學合作，鼓勵上市（櫃）公司（含金融業）提供大專院校學生於企業內部實習及畢業延攬就業之機會；在硬體支援面向，將運用金融總會金融科技發展基金，擴大金融科技創新基地，積極與現有創業園區、創新育成中心及金融機構等合作，提供創業者交流。

## 二、結語

金融發展與實體經濟發展互為影響，金融業無法獨善其身，金融政策除應強化監理外，亦應兼顧產業發展，須並因應經濟環境變化而適時調整。未來在維持金融體系穩健成長下，政府將善加運用金融業之專業與資源，對協助產業創新轉型及在地就業等發揮更多功能，積極採行有利於金融之相關措施，鼓勵金融業提高自身競爭力，並對國內一般產業提供最佳的協助，俾對國內經濟發展作出更大贡献。

## 肆、「落實結構改革」重點四：財政健全

財政健全為國家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惟近年來我國歲入成長不易，加以歲出結構僵化，法律義務支出比重偏高，以致財政收支失衡，公共債務持續累積，中央與地方財政均面臨嚴竣挑戰，亟需適時興革。為此，政府已將「健全國家財政」列為國家發展計畫重要施政主軸，積極開源節流，提升財務效能，強化財政紀律，並有效改善地方財政，以促進國家財政健全與經濟發展。

### 一、推動策略與措施

為兼顧財政穩健、租稅公平及經濟發展，國家發展計畫已針對提升政府財政效能、稅制合理化與多元籌措財源、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地方財政、債務資訊揭露等層面，擬訂相關策略與措施，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提升政府財政效能

透過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以中央政府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為目標，逐步縮減赤字。

在強化預算編製作業方面，將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強化中長程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及藉由創新、就業、分配之施政理念，務實檢討停辦不具經濟效益、過時或非必要計畫；並運用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覈實計畫檢討及專案審查機制，以減少浪費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二）稅制合理化與多元籌措財源

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稅制合理化，研提相關稅法修正案；檢討股利所得課稅規定及兩稅合一制度，研提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落實稅制改革，並精進查核技術，規劃年度「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落實加強查緝，遏止逃漏稅，以維護租稅公平。

此外，為多元籌措財源，將督促各機關提升國有公用不動產活化運用；透過出租、招標設定地上權、改良利用、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等方式，活化利用國有土地，擴增資產運用效益。

## （三）強化債務管理

在中央政府方面，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以「每年度債務成長率不超過前 3 年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成長率」為原則，加強債務控管，並將靈活運用公債、國庫券等融資工具，及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等財務運作，配合定期適量發債制度，有效調整債務結構及降低債息支出。

另為落實地方債務管理，督導各級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縣（市）及鄉（鎮、市）應以其上年度依第 5 條第 4 項所定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至少 1%，編列債務之還本」之規定，確實編列及執行債務還本。

## （四）健全地方財政

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案，運用中央對地方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制度，挹注地方財源，並落實「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協助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另一方面，將賡續推動債務預警機制，及時導正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缺失，維護財政紀律，對債務達預警地方政府，則透過審查債務改善計畫與時程表，以及債務超限者之償債計畫，監督各該地方政府依計畫改善



及償還債務，並針對債務超限之宜蘭縣及苗栗縣政府，依行政院核定償債計畫執行債務償還及管制撥付統籌分配稅款。

#### (五) 債務資訊揭露

各級政府應於總決算充分揭露債務資訊，另財政部應於政府網站公開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

此外，將彙整統計 105 年度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於網站公布揭露相關資訊。

## 二、結語

為因應國家發展需要，政府將在兼顧財政健全與稅制公平的原則下，致力提升財政效能、多元籌措財源、強化債務控管及健全地方財政，透過各項策略與措施之落實推動，維護財政紀律，並靈活籌應施政財源，促進財政永續與經濟發展的良性循環。🌀